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47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(A09030000E_11400474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玩・劇場－青少年創意工坊：肢體劇場篇《我所生活的地方》」活動資訊1份，請轉知轄內公私立國中小（含國立學校），鼓勵教師視課程需求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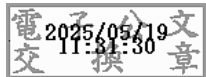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4年5月12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40000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12-15歲之青少年量身設計的表演藝術課程，今（114）年以「肢體劇場」為主要體驗內容，由三缺一劇團帶領學員開啟感官體驗，結合戲劇肢體訓練及動物轉化遊戲等多元課程，以及學習解構肢體來呈現自己生活的地景樣貌、表達對環境的感受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安排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1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活動共6天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有意願者請逕至活動通網站報名（網站：<https://npacntt.tw/n10KqUz2>）。

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莊小姐（電話：04-24515822；E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